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7月4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56687_B38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航股份”）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航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航股份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东航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56687_B38号

本报告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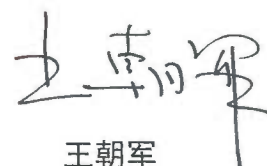
袁勇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朝军



2016年7月4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一、 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的核准,本公司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程咨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在内的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7,406,822股,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6.44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8,499,933.68元。上述4名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已支付认购资金人民币8,548,499,933.68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7,819,399.97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540,680,533.71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0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39,974,533.7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2015年4月23日公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购买23架飞机项目	1,213,900.00	1,20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16,900.00	300,000.00
	合计	1,530,800.00	1,500,000.00

1、购买23架飞机项目

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亿元用于引进23架飞机。根据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8年运输机队规划滚动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计发[2014]13号),本公司可在批文期限内净增引进250座级以上客机29架和100-200座级客机204架。其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于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度购买飞机23架,机型包括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远程B777-300ER,均属于本公司重点规划的机型系列,对应的合同价款共计19.7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21.39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人民币120.00亿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续)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亿元按以下顺序依次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万美元)	贷款余额 (人民币万元)	到期还款日
1	中国工商银行长宁支行	14,000.00	86,007.60	2015-06-22
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6,913.95	42,475.13	2015-07-31
3	汇丰银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	30,717.00	2015-08-02
4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6,720.10	41,284.26	2015-09-29
5	汇丰银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	30,717.00	2015-10-08
6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5,898.33	36,235.82	2015-12-13
7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8,057.01	49,497.40	2015-12-18
	合计	51,589.38	316,934.21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按后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 2015年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情况

根据2015年6月17日公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中拟购飞机机型和数量。原拟用于2016年度购买飞机23架，机型包括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远程B777-300ER，对应合同价款共计美元19.76亿元，约合人民币121.39亿元，现修改为用于2015-2016年度购买飞机28架，机型包括波音远程B777-300ER、空客中远程A330-200、空客中短程A321和波音中短程B737-800，对应合同价款共计美元19.74亿元，约合人民币121.27亿元。除此之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飞机项目的人民币120.00亿的总金额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30.00亿元人民币的总金额不变。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四、 2015年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购买28架飞机项目	1,212,700.00	1,20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16,900.00	300,000.00
	合计	1,529,600.00	1,500,000.00

五、 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1,313,41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项目工程进度	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购买28架飞机项目	81.76%	1,212,700.00	991,485.6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316,900.00	321,932.76
合计		1,529,600.00	1,313,418.39

六、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3,997.45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六、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续）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名称	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额	2015年4月23日至 2016年5月31日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购买28架飞机项目	1,212,700.00	1,200,000.00	991,485.63	683,197.96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u>316,900.00</u>	<u>300,000.00</u>	<u>321,932.76</u>	<u>170,799.49</u>
合计	<u>1,529,600.00</u>	<u>1,500,000.00</u>	<u>1,313,418.39</u>	<u>853,997.45</u>

七、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6年7月4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决议审议并批准。